

高速船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粤港澳大湾区和广西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协同机制

目的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广西(简称“区内”)水上交通安全治理协同发展,相关海事管理机构¹(简称“管理机构”)提议设立航行于区内非公约船舶²安全检查协同机制(以下简称“检查机制”),请各委员备悉。

背景

2. 目前在区内水域运作的各类非公约船舶,除在管辖地的正常换证或续证检查外,船只在其他港口营运时会不时受到当地港口管理机构进行的安全检查。为避免船舶在不同港口受到重复安全检查及减轻船东的负担,区内各海事管理机构提议设立协同检查机制,互认各方对非公约船舶的安全检查结果,有效地维持区内航行船只安全水平。

检查机制

3. 各地管理机构将会统一对区内非公约船舶厘定风险属性³、船舶安全检查的时间窗口和建立船舶信息互通平台⁴,避免在检查时间窗口期间对同一艘非公约船舶进行重复安全检查,从而便利船舶的正常营运。指示性的船舶风险属性和选船标准载于附件。

4. 就船舶安全检查标准,香港船舶在区内其他港口的检查会以海事处安全检查标准和相关工作守则的要求为准则。

¹ 香港海事处、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和广西海事局。

² 非公约船舶指非航行于国际水域的高速客船、内地内河船隻及沿海船隻、澳门籍船隻和香港登记的本地货船。

³ 风险属性釐定的考虑因素包括:船舶种类、船龄、以往检查记录等。

⁴ 在不影响个人隐私的情况下,信息平台会包括船隻基本资料:如船舶编号或呼号、主尺寸、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资料、船隻安全检查记录等。平台上的资料仅供安全检查协同机制使用。

未来路向

5. 请各委员会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海事处

2021年12月31日

指示性的适用船舶安全检查选船标准

1. 船舶风险属性

- 1.1 依据类别和历史参数，将适用船舶分为三类：高风险船舶、中等风险船舶和低风险船舶。
- 1.2 高风险船舶是指满足对应参数标准，权重值之和大于或等于6的船舶。
- 1.3 低风险船舶是指满足所有的对应参数标准，并且在过去36个月中至少接受过一次检查的船舶。
- 1.4 中等风险船舶是指高风险和低风险之外的船舶。

表1 船舶风险属性

参数		属性			
		高风险船舶 (权重值之和 ≥ 6)		中等 风险 船舶	低风险船舶
		标准	权重值	标准	标准
船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学品船 - 液化气船 - 散货船 -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 危险品运输船 - 石油运输船 	2	既不 属于 高风 险也 不属 于低 风险 的船 舶	-
船龄		船龄 ≥ 12 年	1		-
缺陷	过去36个月内历次检查记录的缺陷数目	缺陷数目超过过去36个月缺陷平均数(四舍五入取整)的检查次数("a")	a		历次检查缺陷数均等于或小于过去36个月缺陷平均数(四舍五入取整),且36个月内至少接受过一次检查
滞留	过去36个月内的滞留次数	大于或等于2次滞留	1	无滞留	

2. 选船标准

- 2.1 依据船舶风险属性和下列安全检查时间窗口期决定对被选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优先级：

表2 船舶安全检查时间窗口期

船舶风险属性	船舶安全检查时间窗口期（自上次检查日期起计）
低风险船	9-18 月
中等风险船	6-8 月
高风险船	3-5 月

3. 登记

- 3.1 关于适用船舶风险属性的登记，由各船舶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自行评定，并自行按时更新平台的数据。